

普通航空業管理規則」、「自用航空器飛航活動管理規則」、「外籍航空器飛航國境規則」、「民營飛行場管理規則」及「飛航規則」等計 9 項法規，並已於 102 年 3 月 7 日本部部務會報審查通過，將於近日公布施行。

三、有關自由氣球活動應納入普通航空業管理乙節，民航局已併同前項法規修訂普通航空業管理規則等相關法規，規範以自由氣球從事空中遊覽之營業活動者，須為普通航空業業者。

(三十)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台中地區之「國道四號神岡交流道跨越大甲溪月眉西側南向聯絡道路」之中央補助經費應及早核撥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1714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3-66)

楊委員針對台中地區之「國道四號神岡交流道跨越大甲溪月眉西側南向聯絡道路」之中央補助經費應及早核撥案提出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前臺中縣政府為平衡后里東西側發展，並提供該區域除台 13 線外第二條南北向公路，爰規劃自月眉育樂世界園外道路經甲后路新闢道路，向南連接國道 4 號神岡系統交流道，道路長度約 4,500 公尺，寬度 30 公尺，總經費約 30.14 億元。本部公路總局 99 年曾補助縣府 308 萬元（350 萬元×88%）辦理本案可行性評估研究，期間適逢臺中縣市合併，故由臺中市政府接續辦理，於 100 年 1 月結案定稿。
- 二、本案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5 條規定，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標準，市府囿於財政困難，爰向公路總局提出經費補助申請。公路總局於 100 年 12 月 22 日開會審議後，同意補助市府 146 萬元（200 萬元×73%）辦理環評相關作業。另市府於 101 年間曾陸續辦理兩次環評招商，因本案路廊橫跨「后里舊社遺址」，故皆無廠商投標而流標。經市府諮詢相關專家學者意見，建議先完成遺址試掘調查後再辦理後續環評作業，爰向公路總局提出經費補助申請。公路總局於 102 年 1 月 31 日開會審議後，同意補助市府 365 萬元（500 萬元×73%）辦理試掘調查相關作業。
- 三、本期生活圈 6 年（98-103）計畫（公路系統）經費業分配完畢，現階段已無法再容納新增計畫。公路總局基於協助地方政府立場，特研擬生活圈修正計畫，期可增加計畫經費，展延計畫辦理期程。該修正計畫已於 102 年 1 月 9 日陳報行政院審查中，爰請市府先行完成本案環評作業，及俟生活圈修正計畫奉行政院核定後，再依施政排列優先順序，循序提報審議。

(三十一)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推動不在籍投票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1750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4-69)

楊委員就推動不在籍投票制度問題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查公民投票法第 25 條規定，投票人之投票，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0 條（條次現已修正為第 17 條）之規定。次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7 條規定，選舉人，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戶籍地投票所投票。因此，有關公民投票實施不在籍投票，事涉上開規定之修正，並以不在籍投票涉及投票人之申請、受理與查核、投票權人名冊之編造、公投票之移轉、計票等投票作業程序，循修正公民投票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或制定專法，都是可能方式，本院將尊重貴院討論及審議決定。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翁委員重鈞就媒體報導國家風景區公廁收費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1751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4-71）

翁委員就媒體報導國家風景區公廁收費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本部觀光局並未單獨針對公廁研議收費事宜，先予澄清。觀光局係為提升服務品質並落實使用者付費之精神，爰請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就所轄熱門風景據點研議委外營運及合理收費之可行性，同時輔以設施整建、環境維護、遊客管理等配套措施；除充實國庫收入外，並可提升遊憩品質、節省經營管理人力與增加管理效能，期能達到政府、業者及使用者三贏的目的。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內政部營建署開發淡海新市鎮計畫疑義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1751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4-79）

吳委員就開發淡海新市鎮計畫疑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淡海新市鎮之開發係為紓解台北都會區成長壓力及住宅不足問題，原計畫面積約 1756.31 公頃，共分為 3 期 7 區開發，依都市計畫法第 5 條規定：「都市計畫應依據現在及既往情況，並預計 25 年內之發展情形訂定之」，準此，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之原計畫年期為 79 年至 103 年，故 103 年為都市計畫規劃時為推估 25 間之都市發展需求之依據，非屬計畫之開發年限；復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不得隨時任意變更。但擬定計畫之機關每 3 年內或 5 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依據發展情況，並參考人民建議作必要之變更」，經查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已於 89 年發布實施，並於 94 年 2 月開始辦理第 2 次通盤檢討，依刻正於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上開通盤檢討案（草案）內容，計畫年期配合北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及整體發展需要，修正為 79 年至 125 年，俟該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即可發布實施，尚屬妥適。
- 二、為因應馬總統英九於 100 年 6 月 29 日宣示，為落實居住正義，可透過開發淡海新市鎮方式，從供給面抑制房價，讓北部地區房價不致於過度攀升，滿足民眾購屋需求，及吳副總統敦義（時任行政院長）於 99 年 1 月 3 日視察淡海新市鎮時所為應加速引進產業及相關聯外交通建